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9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复印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9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
供应商：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序号	品牌	采购包号	响应型号	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	
				已取得证书有效期	证书编号
1	中坚	包 2	A3 70 克★★ZJ7631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2	中坚	包 4	A3 75 克★★ZJ7675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3	中坚	包 6	A3 80 克★★ZJ7638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4	**中坚**	**包 9**	**A4 70 克★★ZJ7601**	**2030 年 11 月 18 日**	**CEC2025ELP05429050**
5	中坚	包 11	A4 75 克★★ZJ7772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6	中坚	包 13	A4 80 克★★ZJ7608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7	中坚	包 15	A4 85 克★★ZJ7782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8	中坚	包 16	A5 70 克★Z7655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9	中坚	包 17	8K 70 克★ZJ7683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10	中坚	包 18	16K 70 克★ZJ7684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CEC2025ELP05429050

委托人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生产者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生产企业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认证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复印用纸》

认证单元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E/0 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：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，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有效期至：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授权机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：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http://www.meecec.com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GEN Member
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复印纸	A3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2	复印纸	A4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3	复印纸	A5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4	复印纸	8K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5	复印纸	16K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6	复印纸	B4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7	复印纸	B5，7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8	复印纸	A3，75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9	复印纸	A4，75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0	复印纸	A3，8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1	复印纸	A4，8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2	复印纸	A5，80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3	复印纸	A3，85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4	复印纸	A4，85g/m²，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LP05429050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 发 人：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http://www.meecec.com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